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5 年 第 249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09 号（关于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）。

洋浦保税港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申报时，运输方式按照“保税港区/综合保税区”（代码 Y）申报，不再使用“海南自由贸易港”（代码 P）。

本公告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2 月 17 日